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八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七八一

傳眞電碼：三一八九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順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地址：華業實有限公司

施院長啓揚暨呂副院長有文請辭案

李總統已均予慰留

惟期勉加快司法改革脚步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與呂副院長有文，前於李總統登輝先生就任第九任總統之際，爲表示尊重，分別呈請辭職。李總統特於六月十二日上午在總統府召見施院長，對於施院長與呂副院長之請辭案，表均示予以慰留。

施院長事後接受記者詢問總統召見詳情時表示，總統期勉大刀闊斧推動司法改革，並加快改革脚步，要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並希望能對與司法有關之憲法問題修正，加以深入研究，以供參考。他並說：總統對如何簡化訴訟程序，以供參考，給與當事人訴訟便利，人權之保障，以及維持司法人員之操守，特別表示關心，並希望全體司法官多多了解全民對司法革新，提高裁判品質之期待。總之，總統非常關切司法工作，也了解法官辛勞，特別向司法工作同仁表示謝意。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卅分，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六月份定期記者會，由施院長主持，呂副院長、朱秘書長暨該院一級單位主管陪同出席；有各傳播機構記者四十餘人參加。

施院長在招待會中，首先即介紹該院剛編印發表之「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實錄」乙書（分上、中、下三輯），約一百萬言（見上圖・馮國雄攝），每人一本外，並由原司改會執行秘書即大法官書記處蔣處長次寧報告編印經過。

施院長在其發表感言報告中，首先介紹實錄內容大概：「民國八十四年十月預定運作一年的司法改革委員會已告一段落，通過改革方案二十九案者四十餘案，完成司法改革第一階段任務。本院一方面積極落實司改會各項決議，繼續推動第二階段改革；另一方面，著手編纂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實錄，藉以紀錄一年來各方投入司法改革的用心與成果，以供關愛司法者繼續努力之參考。

實錄資料力求完整，並保持原貌，分爲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各研究小組總結報告及司法改革工作綜合報告，綱舉目張，讀者可於短時間內瞭解司法改革的大概；第二部分，包括：第一篇本會的籌備與設置，第二篇各次會議的研討資料及發言紀錄等，第三篇德、法、日、南韓的考察報告，第四篇歷次會議的決議及其執行情形。爲便於閱讀，並兼顧學術研究之需要，各輯之首均列目錄、細目，各輯之末均附議題資料索引及發言紀錄索引。全書並附錄司法改革一年大事紀要、司法改革相關規定輯要等重要參考資料。

實錄，詳實記述了歷次會議的始末，也忠實呈現出參與者對司法的理想與貢獻。」

接着，介紹司法改革第一階段之成果：「本院自八十三年十月起，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工作。司法改革以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爲目標，在維護司法尊嚴之前提下逐步推動改革。司法工作中不待研議、修法的各種改革事項，諸如維護審判獨立、改進司法風氣、提高裁判品質、改進人事升遷、增加法官員額、增建辦公廳舍等，並未納入司改會的議題，而一年來本院已逕採多項措施，陸續貫徹實施。

一年多來，在司法業務與司改會議題研究的配合努力下，司法改革在制度上朝四個大方向進行：一、研議司法院定位及加強大法官釋憲功能。二、健全制度以維護司法獨立。三、改進訴訟制度，減輕法官工作，提昇裁判品質。四、健全法曹的選拔與考訓，提高法曹素質。

一、研議司法院定位及加強大法官釋憲功能。

關於司法院定位問題，司改會達成的共識是：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加強大法官業務；其他法業務與司改會議題研究的配合努力下，司法改革在制度上朝四個大方向進行：一、研議司法院定位及加強大法官釋憲功能。二、健全制度以維護司法獨立。三、改進訴訟制度，減輕法官工作，提昇裁判品質。四、健全法曹的選拔與考訓，提高法曹素質。

一、研議司法院定位及加強大法官釋憲功能。

關於司法院定位問題，司改會達成的共識是：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加強大法官業務；其他審判權仍照現制。司法院只保留爲支持整個司法體系正常運作所必要的司法行政權；與一般訴訟有關的司法行政監督權，則歸由法院體系掌理。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繼續針對審判權、司法行政權及規則制定權歸屬三大議題進行研議，部分已形成共識。目前本院配合研修司法院組織法，修正重點包括：首長、副首長並任（或兼任）大法官，內部各業務單位職掌之調整，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等。

至於加強大法官釋憲功能案，爲因應社會需要，應檢討適度放寬聲請大法官解釋之要件、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程序司法化等問題。以上議題，司改會得有具體結論。除本院已公布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外（該號解釋允許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對其承審案件適用法律認爲有牴觸憲法疑義時，可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出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後，再就本案續行審理），現正參照大法官解釋意見，研擬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二、健全制度以維護司法獨立。

司法院應積極營造並維護審判獨立的環境，司法行政民主化則爲審判獨立提供相當的制度性保障。本院就此有兩項重要的措施：其一、是試辦法官會議。經由九所一、二審法院九個月之實施試辦，目前本院已彙整各試辦法院的報告，研議檢討後，將列入法官法草案，使之法制化。其二、爲使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庭長、法官等人選益臻公平客觀，司改會通過「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評事、委員遴選試行要點」，本院試辦並檢討後，復改訂爲「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評事、委員遴選試辦要點」，使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調整其服務地區之法官（含兼庭長者在內），計有十一人，其中一人因受調動而自請辭職。另有因案命令停職者三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者一人。

司法預算獨立，有助於司法獨立。司改會就此有如下結論：

三、改進訴訟制度，減輕法官工作，提昇裁判品質。

近年來民衆權利意識高張，訴訟案件年有增加。法院的裁判未能充分獲得國人信任，因素很多，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法官工作負荷過於繁重，在有限的時間內不易針對案情深入詳實調查。如能改進訴訟制度，合理分配訴訟資源，將可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對於提昇裁判品質必大有助益。本院就此將由以下幾點著力推動改進：

㈠加強民刑事第一、二審事實認定之功能，調整第三審上訴制度。

㈡善用普設的簡易法庭，擴大其受理案件之範圍，並簡化其程序及裁判書格式。

㈢提高司法警察機關訊問程序的公信力，加強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人權的保障。

㈣逐步落實司法官候補制度，候補法官則上不擔任獨任審判。

㈤簡化裁判書類及改進法庭庭位。

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法庭化。

（下轉第四版）

法界智慧的結晶・改革歷程的見證

司改會會議實錄完成

施院長特別主持發表

縷述司法改革第一階段成果

慎重羈押

羈押乃爲確保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能接受刑事追訴、審判與刑罰之執行，並保全證據，而將之拘禁於看守所之強制處分。被告一經羈押，不僅其身體行動受拘束，自由被剝奪，名譽信用蒙受損失，即其平日所藉以營生之機會亦暫時喪失，家人親屬之贍養亦因而受到影響。羈押之影響既然如此鉅大，值此人權意識高張之時代，法院對於羈押權之行使更須特別慎重。

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中之羈押決定機關爲檢察官，審判中之羈押決定機關爲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此種檢察官擁有與法官相同的羈押權是否符合現代刑事訴訟法之精神及人權思潮？多年以來，一直爲種種怕負責任之心理，而將檢察官起訴之在押被告一律接押是不應該的。因爲，法官於收辦案件時，對於被告應否羈押，應確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逐一就各項法定之羈押要件週詳審酌後，而爲妥愼之決定，該押的固然要押，不應繼續羈押的，就應該交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予以開釋。必能如此，才是有守有爲的好法官。

羈押權之行使所須具備的各項要件之中，最應注意者莫過於應有「羈押之必要性」一點，蓋其他的羈押要件，依法均須有某項具體事實，以資爲審酌之依據，法官不致於因有意或疏忽而明顯違背。唯獨關於「羈押之必要性」之審酌，則無一定準則可資依循，常繫於法官一念之間，稍有疏忽，則易將具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之被告予以收押，於此不得不特別謹愼。按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乃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雖有應羈押之原因，倘非予以羈押，即無法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者謂之。例如：被告雖然犯罪嫌疑重大，且無一定住居所，或有逃亡之虞，然如可以責付、限制住居或命提出保證金等方式使其按時到庭應訊者，即爲無羈押之必要，自無須將之收押。

其次，在訴訟進行中，對於在押被告要隨時檢討其羈押原因是否繼續存在，而適時爲適當之處理。因爲，在偵查中收押被告之原因，起訴後不一定仍然存在。而審判中羈押的原因也會隨訴訟程序的進行而消滅。例如：原來怕被告勾串證人而將之羈押者，於相關證人訊問完畢後，應認羈押原因已不存在而將被告開釋。若於羈押之始極爲愼重，但於羈押之後，不再追踪檢討其羈押原因有無改變，一律不准交保開釋，也是不負責任的態度，自應力求避免。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公布之後，法官身負保障人權之責任更形重大，不僅現有如前述的缺點應該革除，更應避免將來取代檢察官在偵查中行使羈押權後所可能發生之弊端。願我全體同仁共勉之。

釋字第375號解釋理由書

應增加「修正前之」四字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公布之釋字第三七五號解釋，其解釋理由書內「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一句中「又」字之下應增加「修正前之」四字，業經司法院以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㈣院臺大一字第一〇六一五號令公布在案。

之共識：「以修憲、修法或其他方式使行政院對司法院提出之概算，僅得刪減，以落實尊重司法獨立之精神。」本院研修司法院組織法，已按上開意旨增訂條文，希望此一理念能得到相關部門的支持。

三、資料之運用

以列印、編輯、存檔之方式，融入各類文件、論著，節省繕打時間。